

泰州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泰院学发〔2024〕28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以及《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4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布置如下：

一、评审依据

- 参评对象：我校全日制在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励志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德育素质得分为 19 分（含）以上；
 - 家庭经济困难（通过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

格认定), 生活俭朴, 上一学年义务工作时长为不少于 40 小时;

(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7) 至少曾获得过下列奖项或荣誉中的一项: 校级三等奖学金(及以上)、校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志愿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3. 同一学生不得兼享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4.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一旦通过省厅审批, 须及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5. 国家励志奖学金现行标准为 5000 元/学年。

二、评审程序

1. 各学院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学生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 和教务处审核并盖章的成绩单。(10 月 9 日—10 月 15 日)

2. 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 根据分配名额(附件 1) 确定初步上报的获奖学生名单, 获奖学生名单需在本学院公示 3 日, 并将获奖学生相关信息录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将申请表、学院汇总表及获奖学生成绩单从系统中导出, 于 10 月 20 日前报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梅峰老师处。(10 月 16 日—10 月 20 日)

3. 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并报校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将审议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校内公示 5 日, 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10 月 21 日—11 月 8 日)

三、工作要求

1. 各类申请表等均需 A4 纸打印或复印，各类汇总表均需加盖二级学院公章，过期视同自动放弃；
2. 各学院对学生材料进行初审，获奖学生名单须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并报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3. 杜绝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造假的现象，一经发现，学校将从严处理。

附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学 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 额
人文学院	56
数理学院	38
信息工程学院	56
教育科学学院	25
外国语学院	36
经济与管理学院	65
机电工程学院	32
音乐学院	30
美术学院	48
医药与化学化工学院	85
合 计	471

附件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3—2024 学年）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泰州学院 ****学院 ****班级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家庭人口 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 习 成 绩	科 目	成 绩		科 目	成 绩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院系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